

## 梁孫旭書面質詢

2018/3/6

輕軌車廠的興建工程一波三折，延期、超支問題不斷，耗費了大量的時間及公帑，單是輕軌車廂寄存於日本廠房的費用已高達七億元。二零一五年，面對嚴重落後的工程進度，政府決定與原承建商協商解約，當時社會已質疑政府對輕軌車廠工程的監管能力不足，並缺乏有效違約賠償機制。但當局對於在公共工程合同內引入“補償性違約金”條款，以促使承建商加緊工程進度的建議不置可否，也一直只談研究，未見下文。

二零一六年，政府就輕軌車廠上蓋工程重新判給，車廠工程復工，預期輕軌氹仔段能於二〇一九年通車。社會原以為見到一些曙光，豈料近日又再生變卦。日前，中級法院裁決政府要撤銷輕軌車廠上蓋的判給，認為相關工程的評標委員會在評分時作出了錯誤解讀，存在違法瑕疵。事件令公眾譁然，雖然政府已作出上訴，但不管最終結果如何，公眾也擔心輕軌通車進度再受到影響，也令人質疑政府對公共工程的管理及批給制度是否存在重大缺失。

由於政府當年在處理輕軌車廠原有承建商的解約過程中，一直對細節三緘其口，令社會無法參與討論及監督。希望當局汲取上次的教訓，盡快釐清責任所屬以釋除公眾疑慮，並確保輕軌工程回復正軌。

為此，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：

一、針對一些重大利益的公共工程項目，如批及或管理過程出現問題，請問政府有何跟進及問責機制？日後如何避免類似情況再發生？當局會否檢討現時的公共工程評分制度，以完善機制，確保判給程序符合公平客觀的原則？

二、政府目前正就軌車廠上蓋工程項目進行司法上訴程序，最終結果暫時仍未可知，但社會擔心事件影響軌輕車廠完工及通車進度，政府如何確保輕軌氹仔段能於二〇一九年順利通車？

三、為對公共工程承建商設立更嚴格的監管及處罰制度，政府曾表示會研究將“補償性違約金”條款納入公共工程合同，請問現時研究進度如何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eong Sun Hei in black ink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梁孫旭

2018年3月6日